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強制可轉換債券之定期強制轉換

茲提述(i)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根據該計劃向計劃債權人發行計劃對價權益的一部分，發行本金額為4,075,065,253美元的零息有擔保強制可轉換債券(「**強制可轉換債券**」)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並可能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修改的有關強制可轉換債券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涉及定期強制轉換(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作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信託契據所界定者分別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次定期強制轉換記錄日期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發生。根據信託契據，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累計已轉換的強制可轉換債券本金總額未超過強制可轉換債券本金額的40%(相當於約1,630,026,101.20美元)，則將觸發定期強制轉換，部分強制可轉換債券將被強制轉換。於第二次定期強制轉換記錄日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實際已轉換的強制可轉換債券本金總額為1,567,674,499美元，並未超過1,630,026,101.20美元。因此，本金總額為62,351,602.20美元的強制可轉換債券將根據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於相關定期強制轉換日期(預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按普通轉換價自動及強制轉換為股份。受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於本公告日期，現行普通轉換價為每股1.6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至相關債券持有人(或由相關債券持有人指定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因轉換而可發行的相關股份的持有人之日(包括該日)，強制可轉換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自願轉換權或要求登記強制可轉換債券的轉讓。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周長亮先生、楊欣先生及李揚先生；非執行董事曾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成先生、林采宜女士及丁祖昱先生。